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可唯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荣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, 美容中医科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43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,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8-01-1101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8 月 1 日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可唯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 902、903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CFK-844030499 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荣柳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可唯医疗美容诊所
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，美容中医科）*****

联系电话：0755-82779709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

902、903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75330143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2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可唯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 902、903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C FK-844030499 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荣柳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

深圳可唯医疗美容诊所

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，美容中医科）*****

联系电话: 0755-82779709

地 址: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

902、903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